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0日（8:30—11:30，13:3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徐驳先生，1975年-1981年任邮电部第二工程局工程师；1981年-1996年历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工程师、局长助理、微波公司经理、副局长等职务；1996年-2001年历任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综合业务部处长、工程部处长；2001年-2003年任中国通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011年任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2016年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运维分会常

务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独立董事徐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徐驳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徐驳先生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3日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中贝通信集团4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6 日股市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8:30—11:30，13:3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

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4 楼

邮编：430000

电话：027-83511515

传真：027-83511212

收件人：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驳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